115 學年度臨床藥學模組課程規劃表

115.2.25 藥學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開課學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學士後醫學系	人工智慧概論與醫療應用	(註 1)	1	上	1.創新醫藥模組、經營管理模組共同課程 2.認列通識教育中心「人工智慧概論與醫療應用」、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「人工智慧及機器學習」、醫學系「醫療人工智慧應用概論」(註 1) 3.徵求主負責老師同意後可修課
藥學系	藥學跨領域溝通與照護(EMI)	2	2	上	
藥學系	分子細胞生物學(1)	2	2	下	創新醫藥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
藥學系	營養與保健食品	2	2	下	1.經營管理模組共同課程 2.不開放上修
藥學系	分子細胞生物學(2)	2	3	上	創新醫藥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
藥學系	藥事執業管理	2	3	上	1.經營管理模組共同課程 2.開放上修
藥學系	新藥臨床試驗導論	2	3	下	1.創新醫藥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
藥學系	藥事經濟學(EMI)	2	4	上	1.開放上修 2.需曾修習生物統計學
藥學系	精準醫療	2	4	下	需曾修習生物藥劑學及藥理學(1)(2)
藥學系	藥事照護概論	2	4	下	不開放上修
藥學系	毒物學	2	5	上	需曾修習藥理學(1)(2)

藥學系	藥物安全與濫用	2	5	上	1.需曾修習藥理學(1)(2) 2.開放上修
藥學系	再生醫學與 細胞治療	2	5	上	1.創新醫藥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 開放大四以上學生上修
藥學系	學士論文	2	5	上	1.創新藥學模組、工業藥學模組共同課程 2.開放上修
＊	咀嚼吞嚥障礙課程 (IPE)	＊	＊	＊	開放上修
備註	**以上為模組選修課程：至少選擇修讀 18 學分**				

＊以上課程若未規定開課學系別、學分數、開課年級或學期，統一以當學年度開課資料為主。

註 1：認列課程之學分數、開課年級或學期，以當學年度開課資料為主。

主負責教師：　　系主任：